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妍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為祥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蕙蘭

　　江季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勞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5元（1,990×48/100＝955.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